

济南大学

教学情况通报

2016年第 18期 总第 243 期 2016 年 11月 16 日 教务处 签发人刘宗明

济南大学排课管理细则

为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，课程表编排应该尊重教学规律，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，学期教学运行为基础。充分考虑教师和学生的承受能力，根据课程性质，坚持以人为本、整体优化的原则，使教学资源的使用优质化、高效化。

一、时间安排要求

在排课过程中，任课教师应从大局出发，服从教学单位的安排。

- 1、优先编排公共基础必修课课表，后编排专业课课表。
- 2、白天尽量安排理论性较强的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，晚上原则上只安排通识教育选修课、新生研讨课等课程。
- 3、尽可能避免班级上午空白或某一天课程过多。
- 4、对于学分小、学时比较短的课程，尽可能实行前八周和后八周分段排课模式，增强学生的可选择性，有利于教师更好地协调教学和科研的时间安排，提高教室使用率。
- 5、周学时 3 学时以上的课程，尽可能间隔一天排课。
- 6、尽可能避免小班占大教室的情况。
- 7、星期六因为各种级别等级考试众多，尽可能少排课。
- 8、周二下午 5—8 节为学院学习时间，原则上不排课。

二、节次安排要求

1、授课对象相同的前提下，原则上同一门课程一天不超过 2 节课，有特殊要求的实验、服装艺术、设计等除外。

2、周学时为单数的课程，原则上采用单双周排课。

3、班级每天的上课节数应均衡，不同学科、不同类型的课程应交替编排，课程难易搭配要合理。

4、每位教师每天授课学时不得超过 4 节，不同校区的课程不安排在同一天。

5、课程表编排完成后，各学院应及时检查课程课时等安排情况以及班级课程表的合理性，并进一步优化课程表。

6、若无特殊情况，排完课后不再安排因任课教师个人、家庭等原因的调课。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由各学院提出申请，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后调整。

教务处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附件 1:

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信息统计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学号	年级	专业	班级	不及格课程门数	缺欠学分数	预警等级

制表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教学院长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教务处、学院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2:

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

姓名	学号	年级	专业	班级
自 () 学年第 () 学期 至 () 学年第 () 学期, 经补考后你仍有 ___ 门课程不及格, 累计 ___ 学分。				
不及格课程	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8			
总计学分				
根据《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》规定, 现向你发出 (黄色、橙色、红色) 学习警示。希望你高度重视, 努力学习, 圆满完成学业。				
学生确认	本人知晓学业警示规定, 并已收到预警通知书。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
备注: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, 学院、学生各留存一份。

学院 (盖章)
年 月 日